

發文字號：(廢)法務部 101.07.30 法律字第 101001210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7 月 30 日

要 旨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及相關公告參照，該條第 7 款第 3 目指定之事業或團體，包括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（含）以上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型態，且有採會員制為行銷方式之百貨公司業及零售式量販業，如單純以行銷為業務行銷公司不包括在內

主 旨：有關民眾反映個人資料遭行銷公司違法蒐集處理利用，案涉行銷公司是否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非公務機關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1 年 6 月 20 日府授法保字第 10131866700 號函。

二、按非公務機關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、團體或個人：（一）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。（二）醫院、學校、電信業、金融業、證券業、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。（三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、團體或個人。」目前依上開第 3 目規定指定之事業或團體，其中包括本部於 93 年 12 月 1 日會同經濟部以法律字第 0930700546 號及經商字第 09302195240 號公告指定之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（含）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，且有採會員制為行銷方式之百貨公司業及零售式量販業，並自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本法。上開公告指定之非公務機關，係以採會員制為行銷方式之「百貨公司業」及「零售式量販業」，如單純以行銷為業務之行銷公司，則不包括在內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「○○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所營項目為何，實際上是否經營零售式量販業，有賴事實認定，建議貴府函詢該公司之主管機關，以求明確。如○○公司並未經營「零售式量販業」，依上所述，非屬本法所稱非公務機關，目前尚無本法之適用。然雖不屬於上述非公務機關，惟接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，於本法適用範圍內，依第 5 條規定視同委託機關之人，應適用本法規定外，其他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仍須遵守現有相關法律規定，若有侵害民眾人格權或隱私權者，受害人仍得根據民法第 18 條、第 184 條與第 195 條等規定，請求損害賠償。

四、未按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（尚未施行）之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

新法），已取消非公務機關行業別之限制，即任何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團體，原則上均有新法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